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81號

再 抗告 人　林遠隆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40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上揭法律明文之定刑限制，即法理上所稱之外部性界限。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林遠隆因犯其附表（下稱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判決確定在案，檢察官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第一審法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情節、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及所生損害，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

經濟原則，復考量其中數罪先前曾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可再酌減之幅度有限，並參以再抗告人之意見，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恤刑程度等情，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經核第一審裁定之定刑合於法定之外部性界限、且未逾越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所為定刑，難認有何違法或未當之情形，亦難認有何過苛之情事。因認抗告意旨指摘第一審裁定之執行刑過重云云，為無理由，而予駁回等旨。經核並無違誤。

三、再抗告意旨僅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政策、制度、廢除連續犯之緣由，抒發個人見解，並引用相關實務見解、其他定刑結果大幅減輕之案例，泛言原裁定未予審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密集、侵害法益同質性高及犯罪手法相同，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遞減，所為定刑過重等語。核係就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行使，任憑己意而為指摘；且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基於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尚不能拘束原審職權之適法行使。依上揭說明，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楊皓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范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